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负责受理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检举、控告、申诉案件；负责对本区内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刑事、行政诉讼实行监督；负责对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和监外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9.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5.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4.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7.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26
	30			61	
总计	31	1,214.51	总计	62	1,214.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4.51	1,108.78	0.00	0.00	0.00	0.00	105.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7.01	951.28	0.00	0.00	0.00	0.00	105.73
20404	检察	1,057.01	951.28	0.00	0.00	0.00	0.00	105.73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57	7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44	213.71	0.00	0.00	0.00	0.00	10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7.25	895.07	292.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75	737.57	292.1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29.75	737.57	292.1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57	737.5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18	0.00	292.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1.28	951.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78	80.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32	34.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	49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地区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1	42.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8.78	1,108.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8.78	总计	64	1,108.78	1,108.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8.78	895.07	21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1.28	737.57	213.71
20404	检察	951.28	737.57	213.71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57	737.5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1	0.00	21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8	80.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8	80.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2	34.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	42.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	42.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1	42.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60	30201	办公费	1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2	30206	电费	4.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6	30208	取暖费	2.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	5.56	30227	委托业	0.00	39906	赠与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助			务费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			
人员经费合计		781.03	公用经费合计					11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22	0.00	41.22	0.00	41.22	0.00	41.22	0.00	41.22	0.00	41.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14.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14.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87.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2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85.89 万元，下降 19.0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313.15 万元，下降 20.8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干警养老保险补缴部分。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1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8.78 万元，占 91.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5.73 万元，占 8.7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14.51	285.89	-19.05%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1108.78	246.52	-18.19%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05.73	39.37	+59.33%	干警养老保险补缴部分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8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07 万元，占 75.39%；项目支出 292.18 万元，占 24.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87.25	313.15	-20.87%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
1.基本支出	895.07	272.23	-20.25%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
2.项目支出	292.18	85.92	-22.72%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08.7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08.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6.52 万元，下降 18.1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6.52 万元，下降 18.1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1.75 万元，增长 9.0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75 万元，增长 9.0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8.7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0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07 万元，项目支出 213.7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6.52 万元，下降 18.1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6.52 万元，下降 18.1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1.75 万元，增长 9.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75 万元，增长 9.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2%。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入职人员工资低于新退休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小。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入职人员工资低于新退休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变小。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入职人员工资低于新退休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1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1.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4.22 万元，增长 52.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由于车况不好，更换雪地胎、增加保养次数；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78 万元，下降 1.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2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4.22 万元，增长 52.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由于车况不好，更换雪地胎、增加保养次数；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78 万元，下降 1.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0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8.06万元，减少6.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3.53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

21个，共涉及资金1045.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1个，资金1045.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5.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无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69.05万元，执行数合计877.44万元，完成预算的90.55%，平均得分95.79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9.21万元，执行数为89.17万元，完成预算的81.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公车车况良好，维修费用等相关支出较少；二是因

办公设备限额采购，故办公设备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2.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67万元，执行数为1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61万元，执行数为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32.39万元，执行数为3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25.67万元，完成预算的80.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72.13万元，执行数为361.7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88万元，执行数为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59万元，执行数为29.89万元，完成预算的9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8.76万元，执行数为28.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

数为44.32万元，执行数为42.41万元，完成预算的95.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1.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26万元，执行数为7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7.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6.26万元，完成预算的76.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员额助理晋升为员额检察官，加班费在工资中支出，故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14.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78.95万元，执行数为73.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因聘任制书记员未招满，核定人数17人，实际招录人数15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15.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3万元，执行数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5分。全年预算数为19.87万元，执行数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2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医疗保险政策，医保缴满15年后退休人员免除医保缴费，只需缴纳大额救助。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1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0.23万元，执行数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5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4万元，执行数为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

进措施：无。

19.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5万元，执行数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4.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75万元，执行数为37.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70.66万元，执行数为61.18万元，完成预算的86.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剩余较多，因公车车况良好，车辆维修费相应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各项收入=支出项目录入表中与收入相对应的各项支出合计。

4.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5.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

1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

出。

1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市郊区人民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02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2.73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20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6.93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1.5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109.21	89.17	10分	81.65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7.00	109.21	89.17		81.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其中：办案费，装备费。用于保障检察工作完成质效，合理合规支出专项资金，购买			用于保障检察工作完成质效，合理合规支出专项资金，购买办案所需用品、服务和设备，为打击犯罪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次	10	10	10	
			出差人次	≥30次	120	5	5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率	≥95%	98.00	5	5	
			资金支出合格率	≥95%	98.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1.00	1	0	1. 因疫情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6.00	2	0	1. 因疫情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0.00	3	0	1. 因疫情原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5.00	5	5	
		成本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100.00	5	5	
	合理控制支出		≤97万元	89.17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81.65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8%	1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3.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定性-好坏	好	5	5		
		干警满意度	定性-好坏	好	5	5		
							
总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7	12.67	12.6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67	12.67	12.6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供暖达到20℃以上，为干警提供舒适的日常办公、办案环境，为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提供			供暖达到20℃以上，为干警提供舒适的日常办公、办案环境，为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提供温暖的来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正常停暖次数	≤10次	0.00	5	5	
			供暖面积	≥4200平方米	4200.00	5	5	
		质量指标	冬季供暖温度达标率	≥95%	98.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性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3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67万元	12.67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场所环境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干警办案提供良好办公环	定性-好坏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0	61.00	61.00	10.00	100.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00	61.00	61.00		98.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用于机关物业、保洁、安保等运行开			供暖达到20℃以上，为干警提供舒适的日常办公、办案环境，为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提供温暖的来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时间	≥8小时/天	8	5	5		
			物业管理面积	≥4200平方米	4200	5	5		
			保安服务时间	24小时	24	5	5		
			保安、保洁配备数量	≥6人	6	5	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90%	95.00	5	5		
			物业服务政府采购节支率	1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	0	一季度物业管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00	3	3			
	安保应急响应时间		≤10分钟	5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69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良好办公办案环境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好坏	好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9	32.39	32.39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39	32.39	32.3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正常停水、停电次数	≤10次	1	10	1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次	25	5	5	
			出差人次	≥100人次	12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95%	100.00	5	5	
			公诉率	≥90%	92.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	0	用定额经费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4.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5.00	3	0	用定额经费支	
	成本指标	供水、供电及时修复	≤6小时	3	5	5		
		控制支出	≤32.39万元	32.39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8.00	10	1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好坏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办公工作效率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优良中低	优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8.00	5	5		
							
总分					100	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25.67	10分	80.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00	32.00	25.67		8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支持,合理支出,增加设备使用年限,提高设备使用率,设备故障			单位正常运转,支出合理,增加了设备使用年限,提高了设备使用率,设备故障及时维修,提高了干警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100	5	5	
			设备购置数量	≥10台	12	7	7	
		质量 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98.00	5	5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6	6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设备故障率	≤3%	1.00	7	7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	0	购买的办公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4.38	2	0	购买的办公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65.00	3	0	购买的办公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6.64	0	0	
	设备故障修复时限		≤3小时	1	5	5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2万元	32.0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8%	10.0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90.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6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8.00	10	10		
							
总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42	372.13	361.74	10分	97.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341.42	372.13	361.74	/	97.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71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	7.88	7.8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7.38	7.88	7.88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25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9	30.59	29.89	10分	98.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9.69	30.59	29.89	/	98.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85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6	28.76	28.76	10分	100.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8.76	28.76	28.76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25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2	44.32	42.41	10分	96.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32	44.32	42.41		9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8	71.26	70.76	10分	99.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70.28	71.26	70.76	/	99.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7.15	10分	99.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7.20	7.20	7.15	/	99.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6.26	10分	76.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8.20	8.20	6.26	/	76.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4.00	22.5	12.5		
总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11	78.95	73.60	10分	93.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11	78.95	73.60		9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22.5	22.5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	4.33	4.29	10分	99.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4.09	4.33	4.29	/	99.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7	19.87	5.56	10分	28.00	3.00	
	其中：中央补助		14.31		/			
	省级资金	19.87	19.87	5.56	/	28.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2.00	22.5	0.0	因医疗保险政策，医保缴满15年后退休人员免除医保缴费，只需缴纳
总分						100	70.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3	0.23	0.12	10分	52.00	6.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0.23	0.23	0.12	/	52.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8.00	22.5	12.5	享受独生子女政策人数有限
总分					100	86.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4	8.94	8.9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8.94	8.94	8.94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	7.15	6.31	10分	88.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7.15	7.15	6.31	/	88.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5	37.75	37.6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35.75	37.75	37.62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7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29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6	70.66	61.18	10分	87.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66	70.66	61.18		8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3.00	22.5	17.5	公车运行维护费剩余较多，因公车车况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3.41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93.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无